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52號

聲 請 人 梁紀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。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證信函，經郵政機關以相對人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封面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為公司，依上開說明，關於送達自應對相  
02 對人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送達，次查，本件聲請人固曾  
03 向相對人公司所在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」為送  
04 達，雖經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  
05 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廖孟軒戶籍地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 
06 路000巷00號11樓之1」為無法送達處所之釋明，尚難逕認相  
07 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係處於不明之狀態，且相對人之法定代  
08 理人既然另有住居所可資查明，並為聲請人所忽略未送達，  
09 尚難認有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之情形。是聲請  
10 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